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7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76号	洛阳恒乾燃气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下午15时30分,在西工区纱厂北路立交桥西侧辅路检查发现,洛阳恒乾燃气有限公司所属的豫C-039VN厢式货车正在给一个换气点的三轮车装卸燃气,存在无证经营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柒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叁佰伍拾元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